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12号

陈田田：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我局于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9日对你（陈田田）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露天堆放有六处土堆（洗砂废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六处土堆点位分别为：1号土堆（经纬度为22.820620° N，115.348164° E）、2号土堆（经纬度为22.821412° N，115.347808° E）、3号土堆（经纬度为22.823383° N，115.345540° E）、4号土堆（经纬度为22.823921° N，115.345821° E）、5号土堆（经纬度为22.823729° N，115.346372° E）、6号土堆（经纬度为22.815957° N，

115.344438° E)。经调查核实，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5日期间，你组织司机跨区域从深圳市[REDACTED]的建设项目运输洗砂废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擅自倾倒入上述六处位置，倾倒的洗砂废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合计888.18吨，属于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7月15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5年7月15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现场采样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时，六处土堆露天堆放，造成环境污染；

2. 我局分别于2025年7月15日对[REDACTED]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REDACTED]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7月18日对汕尾市[REDACTED]公司的项目负责人[REDACTED]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7月30日对广东[REDACTED]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REDACTED]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均证明了倾倒的土堆为洗砂废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证明了你系本案擅自倾倒洗砂废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当事人；

3. 我局于2025年7月31日对你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于2025年8月19日对你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均证明了你组织司机擅自在汕尾市城区红草

镇琉璃径岭倾倒洗砂废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事实；

4. 你于2025年7月31日提供的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作为本案违法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5. 我局于2025年8月13日收到的[REDACTED]有限公司提供《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REDACTED]），证明你组织司机倾倒的洗砂废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 你于2025年8月18日提供的《全电子汽车衡 称重单》（共30张），证明你组织司机擅自倾倒洗砂废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事实，涉案洗砂废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合计888.18吨。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我局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完成上述你倾倒入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的涉案洗砂废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合计888.18吨。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